



保荐机构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航天长峰
保荐代表人名称:	马锋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855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近期收到罗国亮（根据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湘0121 执 9323 号，确认罗国亮具有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的申请，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所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对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推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航天长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80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航天长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复牌。

（二）对价安排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以



流通股本 117,989,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用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转增 67,524,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约 5.72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约 2.1 股的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已经锁定超过 12 个月,已完成前述法定承诺的内容。

银河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1 年底,公司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本由 29,260.40 万股变更为 33,161.74 万股。

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本由 33,161.74 万股变更为 35,203.13 万股。



2019年10月，由于收购的子公司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关于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原股东叶德智等12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127,949股。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35,190.33万股**。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87,687,764股。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959.11万股**。

2020年9月，由于收购的子公司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利、张骞、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



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原股东张宏利等 7 人发行的航天长峰股份 1,054,454 股。该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3,853.66 万股**。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 1,057.7068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3,853.6633 万股增加至 **44,911.3701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 163.94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4,911.3701 万股增加至 **45,075.3101 万股**。

2022 年 3 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326,3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5,075.31 万股减少至 **45,042.68 万股**。

2022 年 3 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并收到出具



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201,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5,042.68 万股减少至 **45,022.50 万股**。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7,752,47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8,995.28 元。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5,022.50 万股增加至 **47,797.75 万股**。

2023 年 9 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以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回购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并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3,785,177 股，公司总股本由 47,797.75 万股减少至 **47,419.23 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单位: 股)	上市流通日期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数量 (单位: 股)	形成原因
1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57,399,000	2014/12/31	0	股权分置改革
		39,013,425	2014/12/31	0	重大资产重组
		44,738,297	2023/2/23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42,949,467	2023/2/23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四所	10,245,120	2007/5/18	0	股权分置改革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	9,284,640	2007/5/18	0	
5	北京市南郊农场旧宫分场	8,233,000	2007/5/18	0	
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	4,482,240	2007/5/18	0	
7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3,674,000	2007/5/18	0	
8	北京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9,000	2007/5/18	0	
9	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7/5/18	0	
10	北京北方泰格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07/5/18	0	



11	上海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07/5/18	0
12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07/5/18	0
13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1,000,000	2007/5/18	0
14	哈尔滨元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2007/5/18	0
15	罗国亮	550,000	-	550,000
16	北京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450,000	2007/5/18	0
17	北京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1,500	2007/5/18	0
18	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19	北京凌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2007/6/13	0
20	深圳市浩隆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14/12/10	0
21	张贵卿	250,000	2015/5/11	0
22	中国投资	250,000	-	250,000
23	北京大地	200,000	-	200,000
24	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	150,000	2007/5/18	0



25	北京汇溪	125,000	-	125,000	
26	福建广宇	100,000	-	100,000	
27	北京华谊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07/5/18	0	
28	北京陆峰机电新技术公司	100,000	2007/5/18	0	
29	北京奇星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2007/5/18	0	
30	银建交流	50,000	-	50,000	
31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2007/5/18	0	
32	北京京纺纺织化工新技术公司	47,000	2007/5/18	0	
33	海淀育园	40,000	2007/5/18	0	
34	诺亚电子	40,000	-	40,000	
35	中汽协会	40,000	-	40,000	
36	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2007/5/18	0	
37	天马科技	20,000	2007/5/18	0	
38	新源百货	20,000	-	20,000	



39	北方交大	18,000	-	18,000	
40	亨达科技	10,000	-	10,000	
41	中国农垦农业公司	250,000	2007/12/20	0	
42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50,000	2018/7/5	0	
43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2,049	2019/5/22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8,198	2019/5/22	0	
45	叶德智	2,044,080	2021/10/15	0	
46	叶德明	1,703,400	2021/10/15	0	
47	高金全	613,224	2021/10/15	0	
48	罗 蜂	497,393	2021/10/15	0	
49	戴建东	408,816	2021/10/15	0	
50	龙 平	340,680	2021/10/15	0	
51	黄 敏	272,544	2021/10/15	0	
52	潘世高	272,544	2021/10/15	0	



53	左英	204,408	2021/10/15	0		
54	郭俊	183,967	2021/10/15	0		
55	周发能	136,272	2021/10/15	0		
56	何万里	136,272	2021/10/15	0		
57	张宏利	2,228,403	2023/1/3	0		
58	张鸯	743,185	2021/2/10	0		
59	曾琳	557,389	2021/2/10	0		
60	曾耀国	66,782	2021/2/10	0		
61	张杰	62,595	2021/2/10	0		
62	谢行知	48,307	2021/2/10	0		
63	李健财	33,339	2021/2/10	0		
64	苏子华	150,100	2023/4/7 (第一期解限售)	75,05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有
65	郭会明	145,800	2023/4/7 (第一期解限售)	72,900		
66	王新明	144,300	2023/4/7 (第一期解限售)	72,150		



67	刘大军	144,300	2023/4/7 (第一期解限售)	72,150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扣除解限售及回购股份数量)
68	王艳彬	148,600	2023/4/7 (第一期解限售)	74,300	
6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08人)	9,155,868	2023/4/7 (第一期解限售)	4,470,650	
70	肖海潮	182,000	2024/1/11 (第一期解限售)	91,000	
7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7人)	1,237,500	2024/1/11 (第一期解限售)	721,370	
72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9,180	2023/10/30	0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7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5,426	2023/10/30	0	
7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3,720	2023/10/30	0	
7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9,590	2023/10/30	0	
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375	2023/10/30	0	
77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7,781	2023/10/30	0	
78	陆卫东	1,279,863	2023/10/30	0	
7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242	2023/10/30	0	



8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73,297	2023/10/30	0	
----	-------------------	--------	------------	---	--



2、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
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 (万股)	比例 (%)	现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数量(万 股)	比例 (%)	备注
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0	0.42	上海天产行贸易 有限公司	200	0.42	司法 判决
北京金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1.05	北方泰格投资 有限公司	150	0.32	
			上海瑞源投资 有限公司	140	0.30	
			富邦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20	0.25	
			哈尔滨元辰进 出口有限公司	60	0.13	
			北京凌桥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0	0.0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原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25	0.05	中国农垦农业 公司	25	0.05	
三亚鸿业发展总公司	25	0.05	张贵卿	25	0.0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原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5	0.01	北京市城市河 湖管理处	5	0.01	
北京市圣杰经济开发服务公司	55	0.12	罗国亮	55	0.12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
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提
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资金占用导致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55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罗国亮	550,000	0.116%	550,000	0
合计		550,000	0.116%	55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07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做了具体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提交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因原保荐代表人离职，银河证券委派马锋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马 锋 _____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